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 劉彥宜

劉安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附表之記載，應增列如下附表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